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12.40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12.45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7 月 26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82 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 123219。

根据《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div(1+n+k)$ 。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宇瞳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宇瞳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29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5.29 元/股调整为 15.3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因公司向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5.32 元/股调整为 12.5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2.50 元/股调整为 12.4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51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且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141,690股，回购价格为12.13元/股。

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及另外115名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公司决定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384,76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46元/股。

鉴于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将“宇瞳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适用于增发新股或配股公式，“宇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_0=12.40 \text{ 元/股,}$$

$$A_1=6.46 \text{ 元/股, } k_1=-2,384,760/335,548,079=-0.7107\%,$$

$$A_2=12.13 \text{ 元/股, } k_2=-7,141,690/335,548,079=-2.1284\%,$$

$$P_1=(P_0+A_1 \times k_1+A_2 \times k_2)/(1+k_1+k_2)=12.45 \text{ 元/股 (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此，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